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系務會議組織章程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訂定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宗旨為經由集思廣益，共同議定辦法以增進本系之教學、研究、服務及有關事項等工作。
-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成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及職員。
- 第四條 系務會議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負責召開系務會議及執行系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
- 第五條 系務會議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寒暑假期間得視實際需要召開之。
- 第六條 系務會議下設課程發展暨規劃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術發展委員會、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思創工作坊，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系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臨時委員會。
- 第八條 系務會議議決事項，如屬一般議案，須系務會議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採多數決通過；如屬重大議案，則須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緊急事件得以簽名表決並以系務會議成員半數以上同意為通過，其結果視同系務會議決議。
- 第九條 系務會議得設置管理作業。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